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44號

上訴人 唐榮基

訴訟代理人 羅麗娟

被上訴人 晉笙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君

訴訟代理人 陳思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 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吳 福 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 
書 記 官 邱 明 通